

二十世纪中国教育名著丛编

教育行政



jiaoyu xinli

罗廷光◎著

下册

主编◎瞿葆奎 郑金洲 特约编辑◎孙绵涛 谢延龙

ershishiji zhongguo jiaoyu mingzhu congbian 福建教育出版社

二十世纪中国教育名著丛编

教育行政

下册

罗廷光◎著

主编◎瞿葆奎 郑金洲 特约编辑◎孙锦涛 谢延龙

福建教育出版社



目 次

卷下 学校行政	(1)
第一篇 行政组织	(3)
第一章 组织系统	(5)
第一节 组织类型	(7)
第二节 组织原则	(14)
第二章 校务分掌	(18)
第一节 校务分掌的实际	(18)
第二节 各项会议	(26)
第三章 办事效率	(32)
第一节 行政计划	(32)
第二节 办事方法	(39)
第三节 办公室的布置和设备	(42)
第二篇 教务	(51)
第四章 学级编制	(53)
第一节 班级制之由来及其利弊	(53)
第二节 分级的标准	(56)
第三节 经济的编制	(59)

第五章 学级编制(续)	(65)
第四节 改良的编制.....	(65)
第五节 学级编制的评价.....	(76)
第六章 课程	(86)
第一节 课程的本质.....	(86)
第二节 课程编造的理论和方法.....	(90)
第三节 我国中小学现行课程.....	(92)
第四节 课程行政的原则.....	(98)
第七章 教材及用书	(102)
第一节 教材的本质.....	(102)
第二节 教材的选择.....	(103)
第三节 教材的组织和排列.....	(105)
第四节 用书问题.....	(107)
第八章 上课时间支配	(115)
第一节 各科上课时间的支配.....	(115)
第二节 每周上课时间的支配.....	(121)
第九章 成绩考查	(129)
第一节 概说.....	(129)
第二节 测量法(标准测验).....	(135)
第十章 记分法	(140)
第一节 记分法的本质及其使用.....	(140)
第二节 记分法的种类及其利弊.....	(142)
第三篇 训育	(155)
第十一章 概说	(157)
第一节 训育的本质及其重要.....	(157)
第二节 训育的目标与原则.....	(162)
第十二章 训育实施	(169)

第一节	训育制度	(169)
第二节	训育人员	(174)
第三节	训育方法	(176)
第十三章	训育问题	(181)
第一节	奖惩问题	(181)
第二节	顽童训练问题	(186)
第三节	学生自治问题	(188)
第四篇	事务	(193)
第十四章	学校建筑与设备	(195)
第一节	概说	(195)
第二节	校舍的建筑	(199)
第十五章	学校建筑与设备(续)	(211)
第三节	校舍的利用	(211)
第四节	学校设备	(217)
第十六章	学校经费管理	(226)
第一节	学校经费的支配	(226)
第二节	学校预算决算的编制	(229)
第三节	学校会计制度	(233)
第十七章	庶务	(238)
第一节	校工的管理	(238)
第二节	图书和校具的管理	(242)
第五篇	体育与卫生	(247)
第十八章	学校体育与卫生	(249)
第一节	学校体育	(249)
第二节	学校卫生	(251)
第三节	卫生工作纲要	(253)
第四节	卫生设备	(255)

第六篇 研究与推广	(259)
第十九章 研究	(261)
第一节 研究组织.....	(261)
第二节 研究方法.....	(264)
第三节 研究程序.....	(266)
第二十章 推广	(269)
第一节 推行家庭教育.....	(269)
第二节 办理社会教育.....	(272)
第三节 学校间的联络和协作.....	(275)
参考原料	(278)
一、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	(278)
二、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	(280)
三、李端棻请推广学校折.....	(283)
四、清德宗维新之诏.....	(287)
五、清德宗诏停科举.....	(287)
六、学部官制职守清单.....	(288)
七、各省学务详细官制及办事权限章程.....	(290)
八、国民教育实施纲领.....	(293)
九、修正小学规程.....	(299)
十、修正民众学校规程.....	(310)
十一、保国民学校设施要则.....	(313)
十二、乡(镇)中心学校设施要则.....	(315)
十三、中学法.....	(317)
十四、修正中学规程.....	(318)
十五、国立中学课程纲要.....	(334)
十六、师范学校法.....	(338)
十七、修正师范学校规程.....	(339)

十八、职业学校法·····	(357)
十九、修正职业学校规程·····	(358)
二十、大学组织法·····	(370)
二十一、专科学校组织法·····	(377)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组织法·····	(378)
二十三、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规程·····	(380)
二十四、县各级组织纲要·····	(387)
二十五、修正浙江省县政组织规程·····	(390)
二十六、训令办理县各级教育行政应行注意事项·····	(392)
二十七、小学教员待遇规程·····	(395)
二十八、教育部视导规程·····	(398)
二十九、省市督学规程·····	(400)
三十、训育纲要·····	(401)
参考书举要 ·····	(409)
(1) 西文部·····	(409)
(2) 中文部·····	(422)

卷下

学校行政

第一篇 行政组织

第一章

组织系统

一个学校是一种生活的集团，也是一种有机体。它该维持一种生活的秩序，才能使这机关健全的存在着。这种生活的秩序的产生，就在于它的组织系统要健全而灵活，如同生物的循环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一般。现在工商界正高声提倡科学的管理，其目的无非在增进效率，提高生产。科学的管理的要义，也就在组织健全；分工虽甚精细，各方衔接却十分灵巧，力量是集中的——力量一经分散，定无效率可言。故为增进行政效率，学校组织系统，不可不详加研究。

一校的组织系统，视其规模大小和事务繁简而定：“单级小学，由一个人担任，也可勉强过去。能请一位助教，当然更好。理想的便是夫妻两人合任。两级的小学，要有三人；三级的至少四人，最好是五人；四级的六人；五级而有高年级的，宜八人；六级至少九人：这都是指专任教员说的。六级以上，每增一级，约以添教员一人半为度。四级以下的小学，不易设不任教科的职员。六级以上可设一职员，九级以上约设二人，十二级以上约设三人。大约每增三级，加一职员，这是一个大概的通则，实际要

看经费而定。”^① 实际，学校规模小不成问题，一个人“自拉自唱”还会有什么跟不上的？“夫唱妇随”，琴瑟协调，有如天籁！便在教员共有三五人的小学里，大家朝夕相见，同桌而食，随时可以谈论校务，何必一定要画出学校组织的系统表来？何必一定要设种种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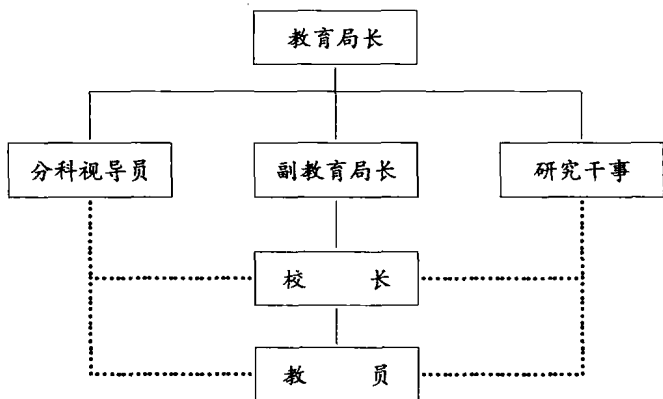


图7 美国普通市教育行政组织简图

难的是到了学校规模大了，教职员、学生人数都多了，为避免冲突，便于校务进行起见，不得不有组织系统，有人依据客观的调查事实而发现过去小学组织系统的弊端有四：（1）组织不翔实，（2）事权不统一，（3）部分欠联络，（4）会议太浪费。^② 中等学校何尝不犯了同样的弊病？或专骛外表，不讲实际，或冗员太多，办事迟钝，或“会而不议，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

① 俞子夷：《小学行政》，中华，第73页。

② 王秀南：《小学行政组织之新趋势》，载《教育杂志》第23卷第11号。

通”。待改革之处真不少呢？

外国学校，组织系统非常简单，校长以下，小规模的就设几个书记或事务员，大规模的亦不过加上几个助手如副校长、秘书及女生指导员之类，从不像我国学校之设如许主任和如许职员的。在美国，一市（或一县）的教育行政，多采领袖制，事权集中，大部学校行政事项的管理和监督（如教员的聘任，校舍的建筑，校具的购置，教科用书的采办，经费的管理及学校卫生的施行等），几乎全属教育局长或副教育局长的职权；校长虽是一校的领袖，但只接受局长的政策，代为执行而已，故其学校系统极为简单。观上图可知校长在整个行政系统上所占的地位，虚线表示彼此互有联络，实线表示上下相承可以命令行之。

第一节 组织类别

组织形式通常分下列各种：

一、线形组织 “线形组织”（Line type of organization）又名“竹节组织法”，意本直线的进行，自上而下，条分缕析，部下分系，系下分股，有层层叠叠的阶级。此种组织，在我国通常分为二部、三部或四部。行二分制者，校长以下设教导、总务二部；行三分制者，校长下设教务、训导（依《修正中学规程》，六级以上学校得设教务、训育主任各一人）及事务（或称总务）三部，或将教务、训育合为教导，另设研究部，成为三部；行四分制者，校长以下设有教务、训育、事务及研究四部（实例见后）。依张文昌氏分析沿海六省八十个中学章程，或九十个中学调查表，而知现今“我国各中学以三部制为最多，而三部之分类，以教务、事务与训育为最多。行政单位的名称，以处为最

多，部次之；分股以二股、四股或三股为最多。”^①

此种组织，滥觞于企业的管理，含有个人独裁的意味^②，其应用教育行政上，则由领袖居高临下，逐步指挥监督；属下对直辖长官负责，而归宗于最高长官一人（在学校则为校长），行之于规模较大的学校，颇为适宜。

二、职能组织 “职能组织法”（Function or staff type of organization）也称“横体组织法”。学校系统上不分数部，而按工作种类和事实需要，分为若干科或若干股，每科或股只管单纯的一件事，如教务股、指导股、出版股、会计股等，各有专责，由校长直接统辖。校长之下另设各种会议，如教务会议、行政会议等，共商重要校务。前东南大学附属中学曾实行之（图例详后）。依该校主任廖世承氏称，此种组织有以下各优点^③：（1）它是一种会议制的性质，各种事情注重公开，避去独裁的弊病；（2）各教员分任职务，破除教职员的界限；（3）职务有专任，不致推诿不负责；（4）全体学生对学校行政也负了一部分的责任。实际这种组织，行于规模小的学校较为适宜，因为阶级少，行动便敏捷。若在大规模的学校，事务繁杂，皆须由校长直接统辖，未免过劳；且遇校长不在校，或有意外更动时，各科或各股间的联络，便失了中心，无人可指挥全局；不比线形组织尚有各部主任负责，无大影响，且分部较少，联络亦较易。

三、合作组织 合作组织就是“委员组织”（Committee plan of organization），不分部，不设各部主任，仅按各项事务分

① 张文昌：《中学教务研究》，民智，第一章第一节，以及黄式金、张文昌：《中学行政概论》，世界。

② 详 Ayer, F. C. and Barr, A. S., *The Organization of Supervision*, ff., D. Appleton and Co., 1928, p. 210.

③ 廖世承：《中学教育》，商务，第159～1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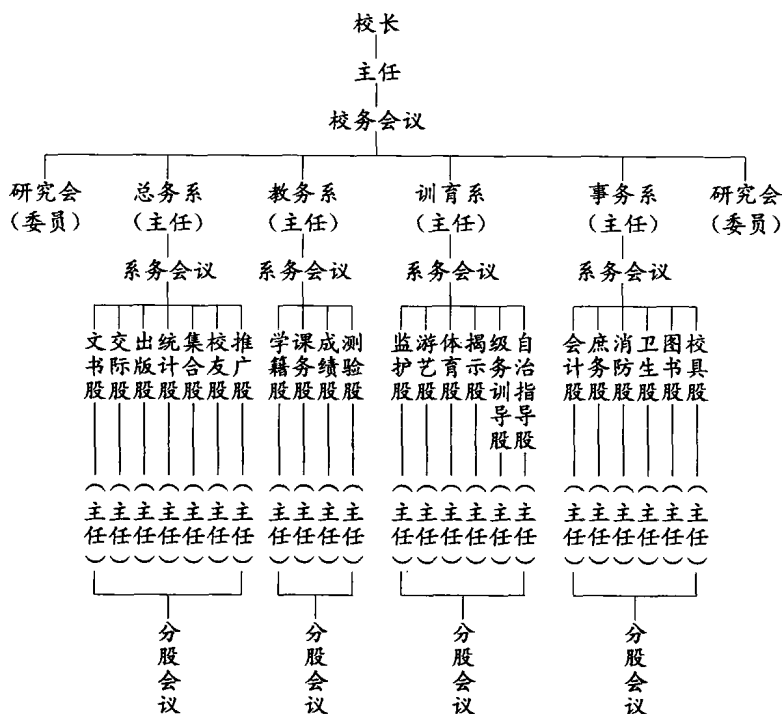
类，设置许多委员会处理。此种组织法，在地方教育行政方面（如英国的郡参事会和郡邑参事会下之教育委员会及美国市教育董事会下每设若干委员会——例如新泽西（New Jersey）州之纽瓦克（Newark）市设有五个常务委员会，他处亦有类似办法），显出其相当成绩。惟在学校行政方面，是否可全用委员制，则大成问题。大约需多人合力研究或共同处理的事项，不妨设委员会以为研究处理；其余主干部分定当有人专门负责，不可委之委员会，理至明显。江西在民国十六、十七年〔1927、1928〕间中等学校曾一度废除校长，全用委员会制，其弊端已如陈礼江氏所举：“赣省中等学校昔时采用委员会制度，学校当局遇事推诿，毫不负责。校务进行的速率，适与委员会人数的多寡成反比例。”总之，此种组织的施行，自有其相当限度，不可漫然行之。^①

四、混合组织 即纵的组织（如线形组织）和横的组织（如职能组织）的混合；在一方面将普通行政事务分配于各部股主任；另一方面将专门事项，如研究推广及自治指导等，划开设科办理。在此制下，各种委员会亦可因事实需要酌为设置。兹举数例以见一斑：

（一）线形组织的例——上海中学实验小学组织系统

^① 关于线形组织、职能组织及合作组织利弊，F. Engelhardt 在所著 *Public School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pp. 150-160 中论之綦详，可参考。

上海中学实验小学组织系统图



(二) 职能组织的例——前东大附中组织系统